

簽

民國112年2月25日

於系統設計組

主旨：檢陳資訊發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點10分召開。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檢送各委員參閱。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圖書資訊館

學術副校長室

如擬

約用技術員 蔡雅芳

112/02/25 12:47:07

教授兼學術副
校長 陳威戎

112/03/02 15:38:14

校 長 吳柏青

112/03/03 18:06:20

系統設計組組
長 簡立仁

112/03/01 09:05:47

教授兼圖書資
訊館館長 張介仁

112/03/01 17:39:30

核稿秘書 盧建霖

112/03/02 15:41:19

教授兼主
任秘書 陳谷荔

112/03/02 22:12:42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威戎委員(副校長)

紀錄：蔡雅芳

出席：陳谷彞委員、張允瓊委員、吳寂絹委員、黃義盛委員、劉淑如委員、張介仁委員、王修璇委員、余思賢委員、曾清璋委員、李明玲委員、李欣運委員、吳德豐委員、林豐政委員、林秀菊委員、陳志鈞委員、谷天心委員、錢膺仁委員、吳俊佑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王秀娟專門委員、簡立仁組長、卓信宏組長、曾國旭老師、蔡雅芳

請假：林進榮委員、林大森委員、楊江益委員、吳清森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提案執行情況報告(如附件一，詳 p.6)

參、圖書資訊館資訊業務報告

一、資訊網路組工作事項

(一)校園事務

1.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為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已於寒假期間完成所有教室硬體維護及軟體更新。本年度將汰換電腦教室三(Acer All in One 電腦)，預計整理後會有 50~55 部堪用電腦，可移轉給其他單位使用。
2. MATLAB 全校授權(112 年 3 月~115 年 12 月)案已提出請購。
3. 1 月 8 日協助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4. 行政單位網頁本年度會從 EPage 轉換成 Rpage。

(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

1. 為提升校內同仁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圖資館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2 場次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本次訓練已全程錄影，俟剪輯完畢後會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線，供未參與同仁線上學習。
2.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稽核團隊(6 位委員、2 位觀察員及 2 位工作人員)蒞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分別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構面進行稽核，並提出優點、待改善及建議事項，產出稽核報告後由副校長及委員簽署。
3. 本年度開始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三)區網中心業務

1. 111 年 11 月 17、18 日參與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區縣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由館長親自進行年度執行成效評量報告。11 月 25 日教育部來函，宜蘭區網中心評核結果等第為「優等」。

2. 「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區域網路中心 112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教育部已於 1 月 11 日來函核定。
3. 111 年 11 月 23 日於本校辦理宜蘭地區國立高中職資安人員研習。
4. 111 年 12 月 21 日於本校召開臺灣學術網路宜蘭區網中心連線單位會議。
5. 3 月 1 日前繳交「111-112 年 TWAREN GigaPOPs」委辦維護案第三期報告。

二、系統設計組工作事項

(一) 近期工作項目：

1. 「校務研究資料庫」更新相關學生預警及基本素養統計資訊
2. 「原民專班、智慧休閒農業專班報名暨線上書審系統」維護
3. 「寒假轉學招生報名暨考試成績系統」維護
4. 「招生專業化學生備審資料評分輔助系統」維護
5. 「校務資訊服務入口網」維護
6. 「榮譽榜系統」維護
7. 「各單位投票系統」維護
8. 「停車場承租管理系統」維護
9. 「運動教育中心器材管理系統」維護
10. 「公務車預約管理系統」上線
11. 「專(兼)任助理暨臨時工(工讀生)差勤管理系統」新版上線
12.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分項二(2.1.3 程設邏輯，運轉思維)研習課程及競賽活動，並彙整 111 年管考資料。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1	全國性程式設計相關競賽經驗分享會	111 年 03 月 23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28
2	MATLAB 程式設計基礎課程(一)	111 年 05 月 04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19
3	MATLAB 程式設計基礎課程(二)	111 年 05 月 18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31
4	大數據分析&AI 建模及運用	111 年 05 月 25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86
5	2022 程式設計暨資訊應用競賽	111 年 06 月 15 日	Teams 線上會議	239
6	MATLAB 安裝說明與基礎介紹	111 年 09 月 07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51
7	MATLAB 程式設計基礎課程(一)	111 年 09 月 14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53
8	MATLAB 程式設計基礎課程(二)	111 年 09 月 21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39
9	Python Flask 聊天機器人實作微學分	111 年 10 月 12、19、26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18
10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基礎訓練班	111 年 11 月 11、18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31
11	零程式基礎輕鬆學會 Python 程式導向 Tortoise ORM 資料庫管理工具應用	111 年 12 月 02、09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二	37
12	輕鬆學會 FastAPI 開發 Tortoise ORM 資料庫圖像管理	111 年 12 月 16、23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二	22
13	找碴資安漏洞守住資安防護	111 年 12 月 21 日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四	27

13. 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1) 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落實宣導及採購審查機制，從採購源頭作起，請購單位及審查單位皆須依標準作業程序審視是否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避免使用單位誤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
- (2)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須採購或使用中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 (3) 配合教育部查調行動化服務(App)服務績效管理及資安檢測情形，宣導開發 App 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辦理，並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二) 進行中工作項目

1. 教務處「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維護。
2. 教務處 EMI「選課系統」雙語化開發。
3. 學務處「社團管理系統」開發。
4. 學務處「課外組器材管理系統」需求調整維護。
5. 總務處「貴賓房租用管理系統」已改版、待測試。
6. 秘書室「校友捐贈系統」需求調整維護。
7. 教發中心「教學反應問卷系統」改版。
8. 校務研究「人事資料匯整平台」新需求開發中。
9. 研發處「學生校外實習系統」開發。
10. 研發處「教師履歷系統」研究獎勵相關功能及維護。
11. 規劃採購「流程管理開發系統」，待驗證測試相關功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應秘書室 111.11.29 通知略以：「……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並請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詳 p.7)。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體例及執行現況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詳 p.9)。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體例及執行現況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詳 p.12)。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體例及執行現況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詳 p.20)。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體例及執行現況進行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詳 p.25)。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業務執行狀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本校「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每年應審查管理制度業務執行狀況。

二、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業務執行狀況(如附件七，詳 p.32)。

擬辦：

一、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本館存查。

二、教育部資安稽核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因應作為執行情況，於 112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報告，並持續追蹤。

三、各單位進行資通訊設備、系統小額採購前，務必參考附件七範本(詳 p.49)，於單位自訂之小額採購合約書內加入資安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

案由：SAS 軟體全校授權(113-115 年)新購案相關系所分攤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租用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廠商報價為 1,170,978 元(每年 390,326 元)。

二、目前共有 4 個系所使用 SAS 軟體進行教學，因非屬全校共用軟體，宜由使用單位進行分攤。分攤方案擬依授課時數及下載次數比例(如附件八，詳 p.50)分攤如下，提請討論。

(一)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攤 40%費用，每年支付 156,130 元。

(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各分攤 25%費用，每年支付 97,582 元。

(三)食品科學系分攤 10%費用，每年支付 39,033 元。

三、若採單一系所授權，每年約 25 萬元。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一、本次租用 2 年(113-114 年)，請資訊網路組再與廠商爭取價格優惠，另行通知相關系所分攤金額。

二、由資訊網路組蒐集研議可替代 SAS 之自由軟體名單，提供相關系所評估改採自由軟體做為教學研究使用之可行性。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13:30)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追蹤日期：112 年 02 月 22 日

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MATLAB 軟體全校授權將於 112 年 2 月到期，是否續購及相關系所分攤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於會後依授課時數及下載次數調整各院系所分攤費用，112-115 年度 MATLAB 軟體全校授權續購由 8 個系所(土木系、環工系、機械系、化材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生機系)共同分攤 95%費用、圖資館分攤 5%費用(詳如附件二)，依主席裁示通知各單位確認後據以辦理。	資訊網路組	已依決議事項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簽核採購公文，並將核定公文通知各分攤單位。全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進入採購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u>二</u>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u>二</u>人。 (二)學生代表<u>二</u>人。 委員任期為<u>二</u>學年。	二、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 <u>1</u> 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 <u>1</u> 人。 (二)學生代表 <u>1</u> 人。 委員任期為 <u>1</u> 學年。	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u>二</u>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 <u>1</u>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2 年 7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二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二人。
 - (二)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二學年。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二)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依據前款之要求，研擬中長程計畫。
 -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服務之申請以年為單位，至少 <u>一</u> 年、至多 <u>三</u> 年為限，期滿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申請。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 <u>一</u>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七、本服務之申請以年為單位，至少 <u>1</u> 年、至多 <u>3</u> 年為限，期滿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申請。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 <u>1</u>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八、收費標準： (一)計費週期：單一虛擬主機/ <u>一</u> 年。 (二)申請租用之虛擬主機費用如下： 1.基本方案 <u>一萬</u> 元整，含 2Core vCPU、2GB vRAM、 <u>100GB</u> vDisk。 2.若需增加系統相關資源，則以基本方案依照需求增加費用，項目如下： vCPU: <u>一仟二佰</u> 元/Core vRAM: <u>一仟二佰</u> 元/GB vDisk: <u>二仟</u> 元/100GB <u>(三)依附在本校虛擬主機網站下的子網站，以每年三仟六佰元整方式進行計價收費。</u>	八、收費標準 <u>如下</u> ： (一)計費週期：單一虛擬主機/ <u>1</u> 年。 (二)申請租用之虛擬主機費用如下： 1.基本方案 <u>10,000</u> 元整，含 2Core vCPU、2GB vRAM、100GB vDisk。 2.若需增加系統相關資源，則以基本方案依照需求增加費用，項目如下： vCPU: <u>1,200</u> 元/Core vRAM: <u>1,200</u> 元/GB vDisk: <u>2,000</u> 元/100GB	1. 酌作文字調整。 2. 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3. 增訂依附在學校網站下子網站計價收費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增加計畫品質及穩定性，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置校園虛擬主機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且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受理表單申請後，將依照需求預先安裝 Linux 等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或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系統更新、防火牆設定及防毒軟體等，在系統建置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主機 IP、帳號密碼等資訊給申請人供連線使用。
- 三、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網路相關設定、網路故障排除、服務斷線時警告通知，作業系統更新服務、系統備份服務等，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本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服務提供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含系所研究室、教師計畫及研究中心、研討會)研究、教學及公務上使用，管理及使用方式應遵守「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不得有違反本服務設置目的之行為，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五、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館不負相關責任。
- 六、如虛擬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等可歸責租用單位之情事，本館具有中止本服務之權利，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七、本服務之申請以年為單位，至少一年、至多三年為限，期滿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申請。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 八、收費標準：
 - (一)計費週期：單一虛擬主機/一年。
 - (二)申請租用之虛擬主機費用如下：
 - 1.基本方案一萬元整，含 2Core vCPU、2GB vRAM、100GB vDisk。
 - 2.若需增加系統相關資源，則以基本方案依照需求增加費用，項目如下：
 - vCPU：一仟二佰元/Core
 - vRAM：一仟二佰元/GB
 - vDisk：二仟元/100GB

(三)依附在本校虛擬主機網站下的子網站，以每年三仟六佰元整方式進行計價收費。

- 九、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得以計畫中編列雲端伺服器設備費、雲端計算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租用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
- 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以下簡稱本規範)。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依體例修正。
二、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委由 <u>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u> 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 <u>本</u> 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二、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委由「 <u>資訊發展委員會</u> 」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 <u>學</u> 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1. 依體例修正。 2. 酌作文字調整並變更辦理單位。

三、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點對點（<u>P2P</u>）<u>軟體</u>不正常上<u>傳</u>、下載資料。 (二)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四)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五)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六)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七)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點對點<u>程式</u>（如<u>Foxy</u>、<u>BitTorrent</u>、<u>eDonkey</u>等）不正常上下載資料。 (二)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四)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五)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六)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七)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酌作文字調整。
四、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四、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	依體例修正。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九)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本館資訊網路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1.流量限制:單一 IP 單日	五、本校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辦法	1. 酌作文字調整。 2. 每日流量限制由 3GB 調整為 5GB。

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網路三天，每增加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本流量限制不包含行政主機）。

2.異常限制：**使用者**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資訊網路組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3.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資訊網路組辦理解除封鎖。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電子佈告欄(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

如下：

1.流量限制：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3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網路三天，每增加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本流量限制不包含行政主機）。

2.異常限制：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資訊網路組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3.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資訊網路組辦理解除封鎖。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電子佈告欄(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

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酌作文字調整。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本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三)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款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依體例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八、處理原則：	八、處理原則：	依體例修正。

(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過資訊發展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二)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資訊發展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過「資訊發展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二)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資訊發展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u>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遵循「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u>		點次新增。
<u>十、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u>通過後實施。	<u>九、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	點次變更及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95年5月8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8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委由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本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三、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點對點（P2P）軟體不正常上傳、下載資料。
 - (二)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四)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五)電子佈告欄(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六)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七)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 (八)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本館資訊網路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1.流量限制：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網路三天，每增加 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本流量限制不包含行政主機）。

2.異常限制：**使用者**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資訊網路組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3.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資訊網路組辦理解除封鎖。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電子佈告欄(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本**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三)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

(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過資訊發展委員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二)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資訊發展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遵循「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十、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 <u>學生宿舍網路</u> ，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u> 」(以下簡稱 <u>本規範</u>)。	一、 <u>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u>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依體例修正，並酌作文字增刪。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 <u>本校</u> 有斷線之權利，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有違法事項，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一)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 (四)下載非法資料。 (五)使用點對點(<u>P2P</u>) <u>軟體</u> 不正常上 <u>傳</u> 、下載資料。 (六)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七)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八)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九)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WWW、BBS、FTP、DNS、NEWS、MAIL)。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校 <u>方</u> 有斷線之權利，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有違法事項，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一) <u>、</u> 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二) <u>、</u> 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三) <u>、</u> 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 (四) <u>、</u> 下載非法資料。 (五) <u>、</u> 使用點對點 <u>程式</u> (如 <u>foxy、BitTorrent、eDonkey、...等</u>)不正常上下載資料。 (六) <u>、</u>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七) <u>、</u>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八) <u>、</u> 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九) <u>、</u> 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WWW、BBS、FTP、DNS、NEWS、MAIL)。	依體例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十)妨礙宿舍網路運作者。 (十一)除以上條列外，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我國相關法律者。	等)。 (十)、<u>防</u>礙宿舍網路運作者。 (十一)、<u>除</u>以上條列外，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我國相關法律者。	
四、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u>事項</u>如下： (一)流量限制： 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每增加 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 (二)異常限制：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u>本校</u>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申請網路解除封鎖，可	四、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u>辦法</u>如下： (一)、<u>流量</u>限制： 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每增加 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 (二)、<u>異常</u>限制：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u>宜蘭大學</u>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	依體例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登入<u>本校</u>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申請，<u>或親至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辦理</u>。	證屬實者。 <u>其它原因被封鎖者，請親至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辦理解除封鎖。</u> 申請網路<u>報修或</u>解除封鎖，可登入<u>宜蘭大學</u>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申請。	
七、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u>議</u>通過後實施。	七、本規範經「<u>資訊發展委員會</u>」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

96 年 12 月 21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學生宿舍網路，特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凡住宿舍之學生，欲使用網路資源時，須自備 PC、網路卡(RJ-45 介面)及雙絞線(UTP)一條，連接資訊插座並正確設定 IP、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等資料方可使用。
-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本校有斷線之權利，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有違法事項，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 (一)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
 - (四)下載非法資料。
 - (五)使用點對點（P2P）軟體不正常上傳、下載資料。
 - (六)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七)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 (八)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 (九)未經申請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WWW、BBS、FTP、DNS、NEWS、MAIL 等)。
 - (十)妨礙宿舍網路運作者。
 - (十一)除以上條列外，有違反「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我國相關法律者。
- 四、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事項如下：
 - (一)流量限制：

單一 IP 單日流出和流入之流量總合不超過 5GB 為原則，如有違規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三天，每增加 1GB 加停一天，每日流量達 10GB(含)以上，將判定為惡意超流，將停止使用宿舍網路十五天，行為嚴重者報請校規處理。
 - (二)異常限制：

使用者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本校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申請復用，復用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教育部或相關單位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申請網路解除封鎖，可登入本校校園網路報修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申請，或親至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辦理。

五、學生宿舍網路故障(網點、資訊接盒)之維修，請先通知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在第一時間維修並檢查問題。若無法解決，將由宿舍資訊志工或行政人員，通報圖書資訊館資訊網路組檢修。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遵循「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七、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使用及教學環境,使各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使用及教學環境,使各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體例修正。
第二條 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第二條 開放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十分至下午九時五十五分止。 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佈。 三、國定及校訂假日不開放。	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10 至 21:55 止。 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佈。 三、國定及校訂假日不開放。	1. 酌作文字調整。 2. 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第四條 借用規則： 一、整學期課程借用優先順序： （一）學院實體化共排之電腦相關課程。 （二）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 （三）其他電腦相關課程。	第四條 借用規則如下： 一、整學期課程借用優先順序： （一）學院實體化共排之電腦相關課程。 （二）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 （三）其他電腦相關課程。	酌作文字調整。

二、一般借用優先順序： (一)本校各系所短期電腦相關訓練各課程每學期可借用四次(每次以該課程一週之上課時數為準)。 (二)本館電腦訓練課程。 (三)研討會、各類活動、本校社團、營隊之電腦訓練課程。 (四)校外單位所辦電腦訓練課程。 三、至少開放一間電腦教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內使用。 四、如未按借用優先順序辦理者將取消該課程電腦教室之使用權利。 五、經安排使用本館之電腦教室，若連續二次未使用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知會其任課老師，如連續三次仍未使用，則本館將視為該任課老師放棄本學期使用該教室之權利，本館將依借用順序重新分配此電腦教室。 六、授課所需軟體請於登記借用時與開學前提出下學期需求；學期間不接受軟體安裝要求。	二、一般借用優先順序： (一)本校各系所短期電腦相關訓練各課程每學期可借用四次(每次以該課程一週之上課時數為準)。 (二)本館電腦訓練課程。 (三)研討會、各類活動、本校社團、營隊之電腦訓練課程。 (四)校外單位所辦電腦訓練課程。 三、至少開放一間電腦教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內使用。 四、如未按借用優先順序辦理者將取消該課程電腦教室之使用權利。 五、經安排使用本館之電腦教室，若連續二次未使用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知會其任課老師，如連續三次仍未使用，則本館將視為該任課老師放棄本學期使用該教室之權利，本館將依借用順序重新分配此電腦教室。 六、授課所需軟體請於登記借用時與開學前提出下學期需求；學期間不接受軟體安裝要求。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整學期申請程序：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	第五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整學期申請程序：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	依體例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

款之優先順序規定分三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註冊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授課所需軟體依第四條第六款之時間提出。 二、一般申請程序： (一)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校外<u>借用及收費標準</u>則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原則採線上申請，備用申請表格請至各網頁下載 1.校內：本館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團體使用申請表」。 2.校外：事務組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三)校內經審核同意後，申請表第二聯送回原申請人，第一聯由本館留存。	款之優先順序規定分三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註冊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授課所需軟體依第四條第六款之時間提出。 二、一般申請程序： (一)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校外則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原則採線上申請，備用申請表格請至各網頁下載 1.校內：本館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團體使用申請表」。 2.校外：事務組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三)校內經審核同意後，申請表第二聯送回原申請人，第一聯由本館留存。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嚴格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二、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並遵守教室上課規則，共同維持	第六條 注意事項<u>如下</u>： 一、嚴格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二、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並遵守教室上課規則，共同維持	酌作文字調整。

教室整潔與秩序。

- 三、使用本館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櫃台人員，禁止任意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禁止存取、使用、拷貝非法軟體或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 五、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 六、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派一學生於課前(後)至本館一樓櫃台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
- 七、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 八、禁止在電腦上安裝電玩遊戲、瀏覽色情網站或其他濫用電腦之行為。
- 九、電腦使用完畢後，請關閉主機及螢幕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 十、違反以上規定經勸阻未見改善者，本館人員、任課老師得要求違

教室整潔與秩序。

- 三、使用本館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櫃台人員，禁止任意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禁止存取、使用、拷貝非法軟體或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 五、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 六、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派一學生於課前(後)至本館一樓櫃台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
- 七、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 八、禁止在電腦上安裝電玩遊戲、瀏覽色情網站或其他濫用電腦之行為。
- 九、電腦使用完畢後，請關閉主機及螢幕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 十、違反以上規定經勸阻未見改善者，本館人員、任課老師得要求違

反規定之使用者離開 電腦教室，並依本校學 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者， 悉依本校其他相關 法規辦理。	反規定之使用者離開 電腦教室，並依本校學 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者， 悉依本校其他相關 法規辦理。	
---	---	--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使用及教學環境，使各教室均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奉准開授電腦相關課程及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單位。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十分至下午九時五十五分止。
- 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佈。
- 三、國定及校訂假日不開放。

第四條 借用規則：

- 一、整學期課程借用優先順序：
 - (一)學院實體化共排之電腦相關課程。
 - (二)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
 - (三)其他電腦相關課程。
- 二、一般借用優先順序：
 - (一)本校各系所短期電腦相關訓練各課程每學期可借用四次(每次以該課程一週之上課時數為準)。
 - (二)本館電腦訓練課程。
 - (三)研討會、各類活動、本校社團、營隊之電腦訓練課程。
 - (四)校外單位所辦電腦訓練課程。
- 三、至少開放一間電腦教室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內使用。
- 四、如未按借用優先順序辦理者將取消該課程電腦教室之使用權利。
- 五、經安排使用本館之電腦教室，若連續二次未使用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知會其任課老師，如連續三次仍未使用，則本館將視為該任課老師放棄本學期使用該教室之權利，本館將依借用順序重新分配此電腦教室。
- 六、授課所需軟體請於登記借用時與開學前提出下學期需求；學期間不

接受軟體安裝要求。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整學期申請程序：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優先順序規定分三階段上網登記，採先登記先取得使用權之方式，登記時段則按註冊課務組之排課時程通知各系所上網登記，授課所需軟體依第四條第六款之時間提出。

二、一般申請程序：

(一)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校外借用及收費標準則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原則採線上申請，備用申請表格請至各網頁下載。

1.校內：本館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團體使用申請表」。

2.校外：事務組提供之「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三)校內經審核同意後，申請表第二聯送回原申請人，第一聯由本館留存。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嚴格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二、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並遵守教室上課規則，共同維持教室整潔與秩序。

三、使用本館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櫃台人員，禁止任意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禁止存取、使用、拷貝非法軟體或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五、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六、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派一學生於課前(後)至本館一樓櫃台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

七、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八、禁止在電腦上安裝電玩遊戲、瀏覽色情網站或其他濫用電腦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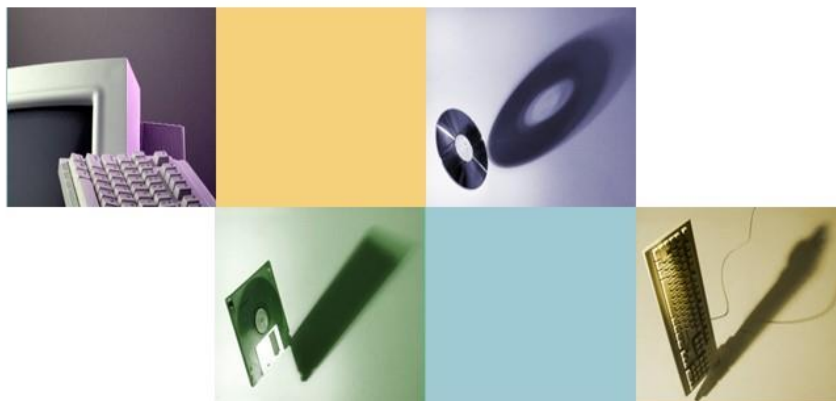
九、電腦使用完畢後，請關閉主機及螢幕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十、違反以上規定經勸阻未見改善者，本館人員、任課老師得要求違反規定之使用者離開電腦教室，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ISMS執行狀況簡報



簡報內容

- 政策及範圍審查
- 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
- 審查內容項目(7項)
- 審查結論項目(5項)



政策及範圍審查

- 「資訊安全政策」本年度擬不予變更
- 112年度開始**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並採取下列作為：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逐年加以擴大**，包含保有個資之單位及防護需求中等級之資通系統。預計每年新增2個單位或系統
 - **分年辦理全校各單位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預計每年至少辦理2個行政單位(處、室及中心)暨1個院級教學單位



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1/3)

- 關注方清單如下：

關注方名稱	關注方說明	溝通管道	備註
教育部	上級單位	公文、會議、電子郵件、電話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TWAREN連線	公文、會議、電子郵件、電話	
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	資安通報	電子郵件、電話、簡訊	
宜蘭教網中心、縣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宜蘭區網中心連線單位	會議、電子郵件、電話	
固網業者	維護TANet骨幹及連線單位電路	電子郵件、電話	
資訊設備維護商	維護本校資訊設備廠商	電子郵件、電話	
校內單位、師生與同仁	本校內部使用者	電子郵件、電話	



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2/3)

關注方名稱	要求事項
教育部	- 資料司： - 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06506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06509號函，轉知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20017號函，轉知行政院函修正「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 - 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53682號函，轉知行政院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自即日起生效，試行一年 - 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62860號函，轉知行政院函有關「110年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共同發現事項」，請據以檢討調整機關現行資安防護作為，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615號函，要求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電子看板、跑馬燈、門禁監控、監視器等硬體、軟體及韌體) - 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611號函，於111年9月5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 - 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77600號函，轉知行政院函修正「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 教育部111年10月3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961F號函，有關本部辦理資通安全稽核111年第3梯次受稽核機關配合事項 - 國教署：要求參與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利害相關團體要求事項(3/3)

關注方名稱	要求事項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TWAREN SSL VPN於6月17日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 6月20日進行2部Cisco N5K 韌體升級
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	不定時轉發「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訊息警訊，要求轉寄給區網中心轄下連線單位
宜蘭教網中心、縣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 耕莘專校、蘭陽女中、蘇澳海事要求協助進行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 - 蘇澳海事要求協助進行資安內部稽核
固網業者	無
資訊設備維護商	無
校內單位、師生與同仁	- 內部控制委員：個資稽核單位尚未列入資安稽核，建議諮商等相關單位應列入資安稽核 - 系統組、網路組：加強「校務資訊入口網」登入安全機制



審查內容項目

審查內容項目：

- 一、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的處理狀態
- 二、資通訊安全或個資管理要求的變更
- 三、管理目標與指標量測結果
-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
- 五、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 六、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 七、持續改善之機會



一、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的處理狀態

● 關於全校性資安組織，提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安全委員會」為本館導入ISMS時成立之資安組織，為符合法規要求，需擴大為全校性資安組織。
2. 目前本校已有「資訊發展委員會」，掌管全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惟組成之委員僅有部分的行政主管，無法對應資安需求及統整行政資源。
3. 擬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並提升委員會參與層級，以利於討論全校性資安、網路、系統及軟體採購與資訊發展事項。

決議：通過，並提案「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

處理情形：已於111年4月1日110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二、資通訊安全或個資管理要求的變更

- 副校長、圖資館館長於111年8月1日異動
- 配合資安組織變動，變更ISMS相關文件(文件中「本館」改為「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改為「資訊發展委員會」)，詳如下表：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文件變更數
一階文件(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	1
二階文件(程序書)	資訊安全組織程序書、文件管理程序書、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程序書、實體安全管理程序書、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委外管理程序書、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業務永續運作管理程序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書、矯正管理程序書	14
三階文件(作業說明書)	資訊資產異動作業說明書、業務永續運作計畫、關鍵業務障礙偵測與復原作業程序、日常操作管理作業說明書	4
四階文件(表單)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人員資訊安全守則	2



三、管理目標與指標量測結果

項次	量測項目	目標水平	量測方式或佐證資料	量測時間	量測人員	量測結果及差異說明
資訊安全目標	確保本館機房骨幹網路服務及核心資訊業務全年可用性	≥99.9%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SMOKEPING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網路組人員 施衣喬	符合 99.94%
	為保護本館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需進行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1次/年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相關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各組人員 曾國旭 施衣喬 吳新基	符合 1次
	為確保資訊需經權責單位授權才可存取，以確保其機密性，每年發生機密等級資訊外洩之事件	≤1次/年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相關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各組人員 施衣喬 吳新基	符合 0次
	為確保本館教職員工生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每年發生資料遭未經授權竄改之事件	≤0次/年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相關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各組人員 施衣喬 吳新基	符合 0次
	為確保本館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稽核次數	≥1次/年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相關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各組人員 曾國旭 吳新基	符合 1次
	為確保本館核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每年維護及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次數	≥1次/年	1. 量測方式：12月底前自我檢查 2. 佐證資料：相關紀錄	每年一次 111.12.30	各組人員 曾國旭 施衣喬	符合 1次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

- 111年12月15日教育部資安實地稽核結果，共有3項法遵符合情形(優點)、10項待改善事項及10項建議事項。其中待改善事項屬不符合事項，依本校ISMS「矯正管理程序書」規定，需進行矯正措施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法遵符合情形)

● 策略面

1. 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設置資通系統之備援設備，並且建立骨幹交換器、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虛擬化系統之多重備援架構，積極建構資訊網路與資安設備，維持系統可用性，值得肯定。(1.4)
2. 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機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已取得專通安全專業證照與職能證書，並維持有效性，且另有7人取得ISO27001證照，2人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證書，積極鼓勵同仁取得專通安全專業證照與職能證書，值得肯定。(3.9)

● 管理面(無)

● 技術面

1. 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機關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優於C級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展現積極作為。(7.8)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待改善事項)

● 策略面(無)

● 管理面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盤點資通系統及資訊，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查機關「資訊資產清冊」資料未包括資產擁有者、資產管理者及資產使用者，未落實資料正確性；「資訊系統清冊」(彙整日期111年10月7日)系統數量，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之填報系統不一致，與標示核心系統；應改善之。(4.1、6.1)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查機關「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已於110年6月解除合約回歸校方自行維運，但原有廠商權限刪除及資料歸還、銷毀等程序未有相關佐證資料，應改善之。(5.10)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查合約廠商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RPAGE學術WEB應用整合系統」及很快樂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心理暨生涯諮商E化系統」，未對廠商做相關安全檢視，應改善之。(5.12)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待改善事項)

● 管理面

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並落實執行，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查機關稽核計畫範圍僅為圖書資訊館之資訊機房維運服務及校務系統相關，應改善之。(6.3)

● 技術面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網路服務連線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並進行適當的防護措施。查機關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的政策規則採原則允許及例外禁止之設定，與教育部存取控制要求相異，應改善之。(7.13、7.14)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查機關未訂定資訊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應改善之。(7.25)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查機關「社團管理系統」身分驗證時未強制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改善之。(8.1)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待改善事項)

● 技術面

4.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應針對系統安全需求進行確認。查機關系統開發相關文件未納入資安要求，應改善之。(8.2)
5.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應有資安事件調查、處理、追蹤與成效機制。查機關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所紀錄之事件通報(通報事件編號為196694和202587)，皆為系所主機服務所發生之重複事件且連續被通報達4次以上，應加強落實追蹤與改善。(9.7)
6.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資通系統日誌應保留至少6個月之紀錄。查機關「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事件日誌及Log Server備存紀錄皆未留存6個月，應改善之。(9.12)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建議事項)

● 策略面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每年至少應檢視1次資訊系統分級之妥適性，並完成防護基準的控制措施。查機關111年已進行資訊系統分級評估作業，但尚未落實防護基準的控制措施符合性查核，建議改善之。(1.1)
擬於每年內部稽核時配合進行資訊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符合性查核
2. 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805號函「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規定，機關所轄管系統網站內容遭竄改時，應備妥應變機制，以利於發現網頁遭竄改後10分鐘內切換為維護公告頁面，並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演練情境。查機關尚未落實前述作為，建議改善之。(1.7.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每年進行網頁切換演練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2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查機關資訊人員(如系統權限管理員、資訊系統與服務採購人員等)未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課程或職能訓練，建議改善之。(3.7)
擬將各系統管理人員、各單位資訊窗口納入資訊人員，並加以列管年度教育訓練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建議事項)

● 管理面

1. 依教育部110年9月22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8345號函規定，全校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資通系統盤點範圍至少包含行政、教學單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以及學校採購及公務使用之物聯網設備。查機關因設備眾多，已完成大部分物聯網設備清查，建立清冊及完成密碼變更，惟資料未涵蓋全機關，建議改善之。(4.1.2)
每年度進行全校物聯網設備清查、更新相關清冊，並於內部稽核時查核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作業。查機關「弱點處理報告單」顯示系統弱掃結果未對應「威脅及弱點評估表」，建議改善之。(4.3)
於新年度進行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時，參考系統弱點掃描結果。年度風險評鑑完成後，若再執行系統弱點掃描，則依據掃描結果更新該系統之「威脅及弱點評估表」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查合約廠商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RPAGE學術WEB應用整合系統」，未明確訂定履約期間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建議改善之。(5.11)
於新年度合約進行規範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建議事項)

● 技術面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維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查機關「111年資安健診服務報告書」尚有不符事項(無線網路未劃分不同網段或由防火牆阻隔控制)未進行改善，建議改善之。(7.4)
目前無線網路未將校外訪客及校內使用者進行區隔，擬透過網段區隔及防火牆阻隔控制校外訪客
2. 依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資(五)字第1080154973號函「函轉國發會持續辦理網站導入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規定，所有網站應導入並預設為安全傳輸協定。查機關網站仍有未使用HTTPS進行加密傳輸之網站(如lridc.niu.edu.tw、eec.niu.edu.tw等)，建議改善之。(7.22)
已改善



四、內外部稽核結果(建議事項)

● 技術面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應針對資通系統所使用之外部元件或軟體，注意其安全漏洞通告，且定期評估更新。查機關「教務系統」使用的jQuery版本已不再支援更新且弱點掃描為高風險，尚未完成升級或修補，建議改善之。(8.12)
已測試升級jQuery後，系統許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將規劃排程進行修正。目前將持續監控網站的安全性，若發現漏洞時立即進行修補
- 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9條規定，資安事件之通報應訂定作業規範。查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未訂定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之外部溝通程序，建議可參考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資(四)字第1110077600號函「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之修訂，以強化資安通報之完整性。(9.8)
擬修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增加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之外部溝通程序



五、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項次	問題或缺失說明	原因分析	矯正措施評估	預計完成日期
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盤點資通系統及資訊，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查機關「資訊資產清冊」資料未包括資產擁有者、資產管理者及資產使用者，未落實資料正確性；「資訊系統清冊」(彙整日期111年10月7日)系統數量，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之填報系統不一致，與標示核心系統；應改善之。(4.1、6.1)	1.「資訊資產清冊」目前僅包含權責單位、保管單位及使用單位等欄位 2.管考系統呈現數據為合併簡化後之清冊	1.修訂「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以符合要求 2.本年度施行分級查核作業時，將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進行相關管控作業。於年度填報管考系統時，完整填入前一年度彙整之「資訊系統清冊」內容。	112/10/31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查機關「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已於110年6月解除合約回歸校方自行維運，但原有廠商權限刪除及資料歸還、銷毀等程序未有相關佐證資料，應改善之。(5.10)	原合約未加以規範	制訂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供全校各單位使用，並於訂定合約時列入	112/06/30



五、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項次	問題或缺失說明	原因分析	矯正措施評估	預計完成日期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查合約廠商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RPAGE學術WEB應用整合系統」及很快樂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心理暨生涯諮商E化系統」，未對廠商做相關安全檢視，應改善之。(5.12)	原合約未加以規範	制訂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供全校各單位使用，並於訂定合約時列入	112/06/30
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並落實執行，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查機關稽核計畫範圍僅為圖書資訊館之資訊機房維護服務及校務系統相關，應改善之。(6.3)	目前內部稽核作業僅限原ISMS驗證範圍	112年度開始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分年辦理全校各單位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預計每年至少辦理2個行政單位(處、室及中心)暨1個院級教學單位	112/12/31
5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網路服務連線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並進行適當的防護措施。查機關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的政策規則採原則允許及例外禁止之設定，與教育部存取控制要求相異，應改善之。(7.13、7.14)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的政策規則採原則允許及例外禁止之設定	行政院目前僅針對遠端連線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本校已符合規定	NA



五、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項次	問題或缺失說明	原因分析	矯正措施評估	預計完成日期
6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查機關未訂定資訊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應改善之。(7.25)	目前僅訂定資訊設備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未訂定回收再使用程序	修訂「資訊資產異動作業說明書」以符合要求	112/06/30
7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查機關「社團管理系統」身分驗證時未強制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改善之。(8.1)	「社團管理系統」身分驗證時未強制使用加密傳輸機制	已於「社團管理系統」網站啟用HTTPS加密傳輸機制，並安裝正式CA憑證	112/1/31
8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應針對系統安全需求進行確認。查機關系統開發相關文件未納入資安要求，應改善之。(8.2)	系統開發線上化流程未遵循程序書規範	修正系統開發線上化流程及修訂「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以符合說寫做一致原則及資安相關要求	112/8/31



五、資安事故與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情形

項次	問題或缺失說明	原因分析	矯正措施評估	預計完成日期
9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應有資安事件調查、處理、追蹤與成效機制。查機關「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所紀錄之事件通報(通報事件編號為196694和202587)」，皆為系所主機服務所發生之重複事件且連續被通報達4次以上，應加強落實追蹤與改善。(9.7)	重複之資安事件為系所電腦教室電腦，且已安裝還原系統	針對重複發生資安事件之電腦直接進行封鎖，並通知該電腦管理人員處理。相關封鎖電腦之IP位址及業管單位於擴大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中呈現	112/3/31
10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資通系統日誌應保留至少6個月之紀錄。查機關「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事件日誌及Log Server備存紀錄皆未留存6個月，應改善之。(9.12)	1. 「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事件日誌因之前異地備份空間不足，僅保留150天 2. Log Server為新安裝(未達6個月)	依規定通案要求各資通系統應設定保留相關日誌至少6個月，並於內部稽核時查核確認	112/12/31



六、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1/2)

● 風險值的計算

－評估事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後，計算出風險值。

－風險值等於

$$\text{資產價值}(1\sim3) \times \text{威脅等級}(1\sim3) \times \text{弱點等級}(1\sim3)$$

● 事件風險權值對照表

威脅等級 (發生之可能性)		低(1)			中(2)			高(3)		
弱點等級 (受到威脅利用之容易度)		低 (1)	中 (2)	高 (3)	低 (1)	中 (2)	高 (3)	低 (1)	中 (2)	高 (3)
資產價值	1	1	2	3	2	4	6	3	6	9
	2	2	4	6	4	8	12	6	12	18
	3	3	6	9	6	12	18	9	18	27



六、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2/2)

- 111年度執行風險評鑑作業之結果，辨識出51項資訊資產如下：

資產類別 \ 資產價值	1	2	3	總計
通訊	0	1	6	7
資料	0	2	2	4
文件	2	1	1	4
環境	1	7	3	11
硬體	1	10	4	15
人員	1	1	3	5
軟體	1	2	2	5
總計	6	24	21	51

- 各類資訊資產之風險值由低至高統計表如下：

資產類別 \ 風險值	1	2	3	4	6	8	9	12	18	27	總計
通訊	0	1	5	0	1	0	0	0	0	0	7
資料	0	1	2	1	0	0	0	0	0	0	4
文件	0	1	1	2	0	0	0	0	0	0	4
環境	0	1	0	7	3	0	0	0	0	0	11
硬體	0	4	3	5	1	2	0	0	0	0	15
人員	0	0	0	1	3	1	0	0	0	0	5
軟體	0	0	1	1	1	2	0	0	0	0	5
總計	0	8	12	17	9	5	0	0	0	0	51

- 111年度可接受風險值為8，無高風險資產需處理



七、持續改善之機會

單位	回饋與建議
上級機關	● 教育部： ● 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報告 ● 要求參與國教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各連線單位	● 協助國立高中職學校維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內人員	● 加強「校務資訊入口網」登入安全機制
輔導單位	● 無
其它單位	● 無



審查結論項目

審查結論項目：

- 一、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 二、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 三、針對可能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內外部事件，
修正資訊安全管理流程與控制措施
- 四、資訊安全制度所需資源協調
- 五、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



一、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

- 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並提升委員會參與層級
- 配合資安組織變動，變更ISMS相關文件
- 加強「校務資訊入口網」登入安全機制
- 制訂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供全校各單位使用
- 112年度開始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並採取下列作為：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逐年加以擴大，包含保有個資之單位及防護需求中等級之資通系統。預計每年新增2個單位或系統
 - 分年辦理全校各單位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預計每年至少辦理2個行政單位(處、室及中心)暨1個院級教學單位



二、更新風險評鑑與風險改善計畫

- 111年度無高於可接受風險值8之資訊資產



三、可能影響資訊安全制度之內外部事件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因應作為
營運需求變更	無	
安全需求變更	已併於「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之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	
業務程序變更	已併於「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之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	
管理或法規需求變更	已併於「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之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	
契約要求變更	已併於「資訊安全制度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之議題進行討論與決議	
可接受風險等級評估標準變更	可接受風險值為8，無異動	



四、資訊安全制度所需資源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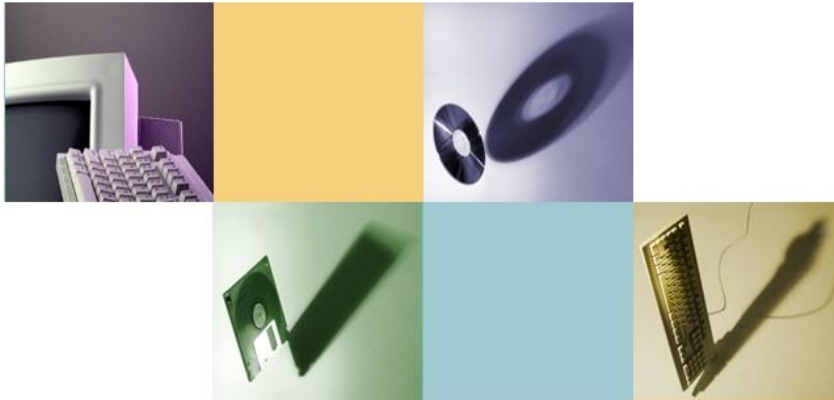
- 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逐年推展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需資源暨校內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資安專職人員之配置
 - 各單位設置資訊聯絡窗口



五、控制措施有效性評量方式的改善

- 無





THANKS !

國立宜蘭大學小額採購合約書資安條款範本

一、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要求

- (一)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要求及本校相關規定，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二) 廠商承作本案如需複委託，應評估複委託之資安風險並進行適當之監督與管理。複委託前需獲得本校同意，並對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 (三) 廠商承作本案相關人員應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 (四) 廠商承作本案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且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使用之特定目的範圍。
- (五) 廠商承作本案時，若違反資安相關法令、知悉個人資料外洩或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校方及採行相關補救措施，並依據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協助校方於時限內辦理事件通報、事件應變、後續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作業。
- (六) 廠商承作本案相關人員如因其執行業務之過失，造成本校損失或傷害，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廠商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如有變更，需經本校權責主管核可同意後，方能進行變更。

二、 資通系統安全要求

- (一) 本案資通系統經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鑑別屬[☐普☐中☐高]之資通系統，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為____小時。廠商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配合校方採行適當防護措施，以確保資通系統達到應具備之安全水準。
- (二) 新建置資通系統上線前廠商應進行弱點掃描及交付弱點掃描報告。檢測結果若有中、高風險漏洞，廠商需進行系統修補作業並進行複測，直至無中、高風險漏洞或經校方同意後方可進行上線作業。
- (三) 資通系統應採傳輸加密機制，如 SSH、SSL(https)、SFTP 等。
- (四) 資通系統合約期間因弱點掃描發現資訊安全中高風險漏洞之情事，廠商需進行系統修補作業，並維持產品穩定性及安全性。
- (五) 廠商對於系統帳號應善盡保管之責，系統帳號不得任意交由非作業相關人員使用。
- (六) 資料之轉移、刪除應取得校方之同意，禁止自行移轉或刪除。

三、 資訊安全稽核與結案資料處理方式

- (一) 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
- (二) 合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將承作本案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刪除或銷毀，或依校方指示返還，並簽署相關資料銷毀返還紀錄後交校方收執，若無保有個人資料則免。

SAS各院分攤金額表

軟體名稱	百分比	分攤單位	113年度 分攤金額	114年度 分攤金額	115年度 分攤金額
SAS軟體 3年共計 \$1,170,978元	人管院(分攤40%)				
	40%	應用經濟系	156,130	156,130	156,130
	小計		156,130	156,130	156,130
	生資院(分攤60%)				
	25%	森資系	97,582	97,582	97,582
	25%	生動系	97,582	97,582	97,582
	10%	食品系	39,033	39,033	39,033
	小計		234,196	234,196	234,196
	每年預估支出		390,326	390,326	390,326
總計(預估支出)			\$1,170,978		

SAS使用分析					
	授課時數(時)		下載次數	單位總和	
	必修	選修	2020年至2023年下載總和	單位授課時數 (時)	下載次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5	18	339	33	33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2	8	165	20	165
食品科學系	6	0	156	6	15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0	15	190	15	190
統計區間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74	850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一、 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三、 主席：陳威戎委員(副校長)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陳威戎 委員	陳威戎
秘書室	陳谷荔 委員	陳谷荔
教務處	張允瓊 委員	張允瓊
學生事務處	林進榮 委員	
總務處	吳寂絹 委員	吳寂絹
研究發展處	黃義盛 委員	黃義盛
國際事務處	劉淑如 委員	劉淑如
圖書資訊館	張介仁 委員	張介仁
教學發展中心	王修璇 委員	王修璇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余思賢 委員	余思賢
人事室	曾清璋 委員	曾清璋
主計室	李明玲 委員	李明玲
工學院	李欣運 委員	李欣運
電機資訊學院	吳德豐 委員	吳德豐
人文及管理學院	林豐政 委員	林豐政
博雅學部	林大森 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委員	
電子工程學系	林秀菊 委員	林秀菊
土木工程學系	吳清森 委員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陳志鈞 委員	陳志鈞
通識教育中心	谷天心 委員	谷天心
電機工程學系	錢膺仁 委員	錢膺仁
學生會	吳俊佑 委員	吳俊佑

(11:00 指會)

11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三、主席：陳威戎委員(副校長)

[illegible]